

行政许可申请书

申请单位名称：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行政许可申请事项：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
首次申请 延期 变更 注销

申请事实和理由：“两院一中心”二期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南、鹤园东街以西，项目总用地面积340755.45 m²，2025年3月20日取得“两院一中心”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现因院方优化意见，需申请对原规划进行调整，原建筑最高点高度为108.1米调整为109.85米，原场地绿化率为31.31%调整为30.02%，原开敞连廊调整为封闭连廊，部分建筑平面功能调整，具体指标调整详见项目总平图。

行政许可申请人：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或盖章)

2026年4月14日

